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3 年 5.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冠 113 年執沒 2839 字第

157370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2839 號受刑人 MOUYEN DUY KHANH

強盗案件內扣押物 iPHONE 11 手機工支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年度保管字第3720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3年5月13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